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信隆实业, 002105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工作规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加强经营管理,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理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保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报告期内,由于天津信隆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189.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1%...

公司始终将战略定位为在保障公司自行车零配件产品在全球市场份额和行业内的领导地位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器材档次,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覆盖全球营销网络开拓国内外市场,稳步提升产品质和器材档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中流砥柱。

报告期,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方向,稳健经营,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12年度增长2.24%,天津信隆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2012年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从11年同期的月均不足1000万元增长至2012年度销售收入月均5000万元,虽然天津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加之各项固定成本支出,2012年度亏损3000多万元,但2012年度的经营现金流大幅增长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稳定的支持。

2012年度公司在收购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2012年度运动器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12年度增长29.32%,康复器材市场发展稳健,2012年度康复器材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12年度增长了5.82%,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5)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廖学全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工作,自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拟对公司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由于逾期客户的增多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之增长以及部分应收账款回收率的变化,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测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90.83万元,因报告期内广州凯迪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裁定书》依法宣告破产,因本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经管理层批准,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因杭州玉童自行车有限公司,货款无法收回,经管理层批准,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
因客户订单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积压,形成呆滞品,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7.22万元,因在产品转归其他库存产品,原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因素发生逆转,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7.09万元,因报告期内处置部分积压的存货,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59.22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处置部分因老化及生产技术淘汰的闲置设备,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9.10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处于低位,且持续亏损,鉴于上述减值迹象的变化,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净资产中公司所占有的份额与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36.22万元,此减值损失将减少2012年母公司净利润27.17万元,对2012年合并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准备的计提,共计减少2012年母公司净利润149.56万元,减少2012年合并净利润204.68万元,减少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8万元。

3.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程序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4.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014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应经营发展需要,就2013年度拟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计划,编制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学全、廖学涛、廖学森、廖蔚君、姜绍刚五名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六名,已到达全体董事的半数,六名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的关联人“利达发展有限公司”和“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按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回避表决。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13年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信隆车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信隆”)成立于1976年2月26日,公司注册地:新竹县湖口乡竹业区光复北路18号,法定代表人廖学全先生,主要从事台湾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及少量自行车零配件及自行车把手的生产经营,股本为新台币1,000.00万元,折人民币约2,085.00万元(自信隆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为18,621.45万元,净资产为8,129.89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971.49万元,净利润为605.1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持续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首先本公司有向台湾地区进行采购的需求,因为大陆地区供应商在部分原材料数量、规格和质量方面无法满足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要求。其次,本公司在台湾地区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单一采购规模不大,且供应商较为分散,同时部分供应商亦无进出口经营权,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采购-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不但可以提高采购效率,而且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该项关联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台湾地区的自行车整车装配厂对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需求品种多,且一般采用T/T及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由于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台湾信隆具有保税仓库,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将产品销售给当地的整车厂,既可免除客户的进口税,降低客户的进口成本,又能分批次及时供货,满足客户需求,该项关联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3)台湾信隆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
①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②台湾地区客户习惯于信用证支付。
③台湾地区客户的付款习惯以支票支付,目前一般客户的交易条件为月结90天,客户以支票方式支付给台湾信隆,台湾信隆将支票入账进行,兑现后再转汇本公司,此方式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是一种保障。

(4)本公司向台湾信隆向台湾地区的供应商采购配件,并由台湾信隆作为先行以支票支付给供应商。上述代收、代付货款后,台湾信隆及时将全额货款全额转交给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嫌疑,本公司目前外汇周转90%以上属于全额转销,本公司在财务上完全独立,除台湾地区的进出口外,其他客户均直接汇款至本公司深圳地区的银行账户,关联交易代收、代付款项的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1)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关联交易: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或提供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2%支付货款(2%的费用包含办公所需的水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及房租租金等),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承担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2%支付货款,据本公司统计,台湾信隆在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承担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占其采购的原材料成本4-5%的水平,可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公司与台湾信隆2012年度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价格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品名规格, 客户代码, 出货日期, 销售价格

上表显示公司销售价格与第三方报价基本保持一致,可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2012年度公司同一规格产品市场价格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公司通过向台湾信隆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销售相关产品,并由台湾信隆代收、代付部分台湾地区的客户和供应商货款,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发展台湾地区的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2012年度台湾信隆的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总额的90.2%,向台湾信隆支付货款占销售总额的6.65%,台湾信隆替本公司的代收、代付款项占2012年度交易总额的10.82%,占年度付款总额的10.99%,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廖学全、廖学涛、廖学森、廖蔚君、姜绍刚五名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六名,已到达全体董事的半数,六名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的关联人“利达发展有限公司”和“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按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回避表决。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13年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信隆车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信隆”)成立于1976年2月26日,公司注册地:新竹县湖口乡竹业区光复北路18号,法定代表人廖学全先生,主要从事台湾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及少量自行车零配件及自行车把手的生产经营,股本为新台币1,000.00万元,折人民币约2,085.00万元(自信隆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为18,621.45万元,净资产为8,129.89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971.49万元,净利润为605.1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持续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首先本公司有向台湾地区进行采购的需求,因为大陆地区供应商在部分原材料数量、规格和质量方面无法满足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要求。其次,本公司在台湾地区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单一采购规模不大,且供应商较为分散,同时部分供应商亦无进出口经营权,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采购-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不但可以提高采购效率,而且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该项关联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台湾地区的自行车整车装配厂对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需求品种多,且一般采用T/T及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由于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台湾信隆具有保税仓库,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将产品销售给当地的整车厂,既可免除客户的进口税,降低客户的进口成本,又能分批次及时供货,满足客户需求,该项关联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3)台湾信隆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
①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②台湾地区客户习惯于信用证支付。
③台湾地区客户的付款习惯以支票支付,目前一般客户的交易条件为月结90天,客户以支票方式支付给台湾信隆,台湾信隆将支票入账进行,兑现后再转汇本公司,此方式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是一种保障。

(4)本公司向台湾信隆向台湾地区的供应商采购配件,并由台湾信隆作为先行以支票支付给供应商。上述代收、代付货款后,台湾信隆及时将全额货款全额转交给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嫌疑,本公司目前外汇周转90%以上属于全额转销,本公司在财务上完全独立,除台湾地区的进出口外,其他客户均直接汇款至本公司深圳地区的银行账户,关联交易代收、代付款项的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1)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关联交易: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或提供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2%支付货款(2%的费用包含办公所需的水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及房租租金等),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承担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2%支付货款,据本公司统计,台湾信隆在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承担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占其采购的原材料成本4-5%的水平,可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公司与台湾信隆2012年度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价格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品名规格, 客户代码, 出货日期, 销售价格

上表显示公司销售价格与第三方报价基本保持一致,可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2012年度公司同一规格产品市场价格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公司通过向台湾信隆采购部分原材料和销售相关产品,并由台湾信隆代收、代付部分台湾地区的客户和供应商货款,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发展台湾地区的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2012年度台湾信隆的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总额的90.2%,向台湾信隆支付货款占销售总额的6.65%,台湾信隆替本公司的代收、代付款项占2012年度交易总额的10.82%,占年度付款总额的10.99%,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廖学全、廖学涛、廖学森、廖蔚君、姜绍刚五名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六名,已到达全体董事的半数,六名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的关联人“利达发展有限公司”和“宇兴投资有限公司”将按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回避表决。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13年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信隆车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信隆”)成立于1976年2月26日,公司注册地:新竹县湖口乡竹业区光复北路18号,法定代表人廖学全先生,主要从事台湾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及少量自行车零配件及自行车把手的生产经营,股本为新台币1,000.00万元,折人民币约2,085.00万元(自信隆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为18,621.45万元,净资产为8,129.89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971.49万元,净利润为605.1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持续情况,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台湾信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原因:首先本公司有向台湾地区进行采购的需求,因为大陆地区供应商在部分原材料数量、规格和质量方面无法满足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要求。其次,本公司在台湾地区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单一采购规模不大,且供应商较为分散,同时部分供应商亦无进出口经营权,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采购-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不但可以提高采购效率,而且可以降低采购成本,该项关联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台湾地区的自行车整车装配厂对自行车零配件产品需求品种多,且一般采用T/T及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由于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而台湾信隆具有保税仓库,因此公司通过台湾信隆将产品销售给当地的整车厂,既可免除客户的进口税,降低客户的进口成本,又能分批次及时供货,满足客户需求,该项关联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3)台湾信隆代收、代付货款的原因
①本公司在台湾地区尚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②台湾地区客户习惯于信用证支付。
③台湾地区客户的付款习惯以支票支付,目前一般客户的交易条件为月结90天,客户以支票方式支付给台湾信隆,台湾信隆将支票入账进行,兑现后再转汇本公司,此方式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是一种保障。

(4)本公司向台湾信隆向台湾地区的供应商采购配件,并由台湾信隆作为先行以支票支付给供应商。上述代收、代付货款后,台湾信隆及时将全额货款全额转交给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嫌疑,本公司目前外汇周转90%以上属于全额转销,本公司在财务上完全独立,除台湾地区的进出口外,其他客户均直接汇款至本公司深圳地区的银行账户,关联交易代收、代付款项的交易将在未来的较长时期内持续存在。

(1)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关联交易: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或提供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2%支付货款(2%的费用包含办公所需的水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及房租租金等),当台湾信隆为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承担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时,本公司向台湾信隆按其采购价格外加2%支付货款,据本公司统计,台湾信隆在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承担交通、海运、运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占其采购的原材料成本4-5%的水平,可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公司与台湾信隆2012年度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报价价格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品名规格, 客户代码, 出货日期, 销售价格

上表显示公司销售价格与第三方报价基本保持一致,可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2012年度公司同一规格产品市场价格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审字[2013]819A00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12月31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9,631,948.0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 1.按当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人民币9,663,194.80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2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3,398,099.37元;
2.2012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800,000.00元,剩余利润136,598,099.37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2012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本项案须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审议《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2012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管理层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3.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